

正 本

郵寄類別：平信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函

302006

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32之1號

地址：30211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6號

承辦人：羅寶珠

電話：03-5518141分機420

傳真：03-5542644

電子信箱：tax317@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新縣稅土字第1140161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加強宣導114年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及減免稅地申請期限及事項，檢送「新竹縣114年地價稅開徵日期、稅額計算方式、適用特別稅率用地暨減免稅地申請期限及有關事項公告」及「E化繳稅三重奏」宣導廣告單各1份，請貴單位協助張貼並於網站宣導，提醒土地所有權人注意以維護其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土地如符合特別稅率或減免規定，請於114年9月22日前向本局或竹東分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自次年起開始適用；已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使用用途未變更，不必每年提出申請，並且勿將全戶戶籍遷出，以免被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
- 二、本局提供線上申辦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及減免服務，在家即可上網申辦或查詢核定結果，省時便利，歡迎多加利用。（網址：<https://www.chutax.gov.tw/>）。
- 三、對於相關法令規定如有任何疑問可上本局網站查詢（網址同上）；或撥打本局電話洽詢。總局及所屬分局電話號碼如下：

(一)竹北總局

電話：(03) 5518141轉411至416、421至424

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二)竹東分局

電話：(03) 5969663轉111至114

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正本：新竹縣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記帳士公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企劃服務科、本局竹東分局

局長黃國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114年 E化繳稅三重奏



抽

福利
即享券
500元

第一樂章-E化繳稅：

透過下列任一種方式繳納新竹縣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者，將於開徵期結束之次月20日前抽出福利即享券500元10名。



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線上查繳稅。



使用行動支付APP、行動網銀APP繳稅或使用代收新竹縣地方稅之電子支付業者APP繳稅(例如嗶嗶繳、一卡通Money、悠遊付、橘子支付、街口支付及後續新增業者APP等)。



利用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QR-code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繳稅。

第二樂章-電子稅單：

以電子郵件方式成功收受新竹縣使用牌照稅、房屋稅或地價稅繳款書，將於114年12月20日前抽出福利即享券500元20名。

掃我申請



第三樂章-直撥退稅：

新竹縣使用牌照稅、房屋稅或地價稅納稅義務人「首次」透過線上申辦或以紙本、傳真、電子郵件成功申請直撥轉帳退稅，將於114年12月20日前抽出福利即享券500元20名。

掃我申請



首次申辦直撥退稅 有福啦!



雲端發票有三好 節能減碳又環保 使用載具存發票 對獎領獎免煩惱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授稅土字第 1140070011 號
主旨：公告本縣 114 年地價稅開徵日期、稅額計算方式、適用特別稅率用地暨減免稅地申請期限及有關事項。
依據：土地稅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暨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1 條、第 2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開徵日期：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稅額之核算：

(一) 本縣 114 年地價稅係按 113 年 1 月 1 日重新規定之地價應徵稅額全額計徵。

(二) 稅額計算方法：

土地類別	稅級別	(課稅地價×適用稅率－累進差額)＝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私有一般土地	第一級	(1,661,000 元以下×10%－0 元)＝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第二級	(1,661,001 元~9,966,000 元×15%－8,305 元)＝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第三級	(9,966,001 元~18,271,000 元×25%－107,965 元)＝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第四級	(18,271,001 元~26,576,000 元×35%－290,675 元)＝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第五級	(26,576,001 元~34,881,000 元×45%－556,435 元)＝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第六級	(34,881,001 元以上×55%－905,245 元)＝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自用住宅用地		課稅地價× 2%＝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工業用地		課稅地價× 10%＝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公共設施保留地		課稅地價× 6%＝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三、申請期限：
凡符合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減免稅地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即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次(115)年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免再提出申請。

四、特別稅率用地類別及條件：

(一) 自用住宅用地

1.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2. 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
3. 土地上的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4. 都市土地以 300 平方公尺(90.75 坪)為限；非都市土地以 700 平方公尺(211.75 坪)為限。
5.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以一處為限。
6. 按千分之二稅率計徵地價稅。

(二) 勞工宿舍用地

1. 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興建之目的專供勞工居住之用。
2. 無適用面積之限制。
3. 按千分之二稅率計徵地價稅。

(三) 國民住宅用地

1. 由政府直接興建、貸款人民自建或獎勵投資興建等方式興建之國民住宅。
2. 無適用面積之限制。
3. 按千分之二稅率計徵地價稅。

(四) 工業用地

1. 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土地。
2. 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範圍內的土地。
3. 依其他法律規定之工業用地。
4. 按千分之十稅率計徵地價稅。

(五) 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加油站、停車場等用地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
2. 按千分之十稅率計徵地價稅。

五、減免稅地類別及條件：

(一) 巷道用地

私有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的法定空地不予免徵。

(二) 騎樓走廊地

供公共通行的騎樓走廊地，無建築改良物者，免徵地價稅，有建築改良物者，依下列規定減徵地價稅：

1. 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一層者，減徵二分之一。
2. 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二層者，減徵三分之二。
3. 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三層者，減徵四分之三。
4. 地上有建築改良物四層以上者，減徵五分之一。

(三) 教會、教堂、寺廟等用地

有益於社會風俗教化之宗教團體，經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其專供公開傳教佈道之教堂，經內政部核准設立之宗教教義研究機關、寺廟用地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用以收益之祀田或放租之基地，或其土地係以私人名義所有權登記者不適用。

六、供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墓、慈善或公益事業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之土地等，合於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至第 17 條者，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私有土地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辦理。

七、上列各項申請書表，請逕向稅務局或該局竹東分局及各鄉鎮市公所財政課索取，或至稅務局網站下載。

八、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之原因、事實消滅時，請向稅務局或該局竹東分局申報，以免受罰。

縣長楊文科請假
副縣長陳見賢代行